

产 品 购 销 合 同

甲 方（需 方）：蚌埠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银行、账号：

地址、电话：

乙 方（供 方）：蚌埠市多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银行、账号：

地址、电话：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 实用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有关以下货物的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要求如下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备注
1	大唐高鸿便携式计算机	NZ5400CA000068	4960	1	台	4960	
合计（大写）：		肆仟玖佰陆拾元整					

二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与技术标准、保修及产品包装：

1、质量与技术标准：生产厂家标准（不低于国家标准）

2、产品保修条款：生产厂家标准（不低于国家标准）

3、产品包装：生产厂家标准（不低于国家标准）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需在发货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。

五、货物所有权：

1. 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，乙方始终保留对货物的所有权。

2. 在乙方将货物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，货物的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乙方告知甲方货物已发出之日起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已正常签收货物，合同交单完成。若甲方收货异常需当日内通知乙方，并在收货单上签回异常收货信息传送给乙方。收货当时甲方未做异常签收，乙方则视甲方收货正常，合同交单完成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 1 日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 5% 的滞纳金，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若甲方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货款的，乙方可以收回已交付的全部货物，在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折损费后，退回已支付的预付货款。

2.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，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（包括甲方中途退货），视为甲方单方违约，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（或中途退货部分）货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日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 5% 的滞纳金，但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个自然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能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，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。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，受影响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、或部分不能履行、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，或延期履行合同。

十、其他

本合同为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扫描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盖章后生效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，如需要修改或终止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签订合同修改或终止协议书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4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4 日

